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S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有關董事之辭任。董事會謹此澄清，吳樹民先生(「吳先生」)辭任執行董事是由於未來出外公幹的時間會更多以為本集團尋求新的項目及物色新的商機。吳先生預計，他可能不能撥出足夠的時間來履行其於董事會的董事職責。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主席
陳蕙姬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蕙姬女士及徐生恆先生，非執行董事陸海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周雲海先生及吳德繩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energy.com.hk內刊登。